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9月14日 第1304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范秘書長率團參訪瑞典、芬蘭 交流法制經驗 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政風處出國考察
2 邱 琦／移付調解與強制仲裁—以美國伊利諾州庫克郡巡迴法院為借鏡（上）
3 司法心／「通」情達「譯」—沒穿袍服也可贏得尊敬 心之所在／感想一抒
4 法拍屋照片上網 彰院試辦成效良好 拉近你我的心 讓失序的愛再流動

國際司法交流

范秘書長率團參訪瑞典、芬蘭司法機關 交流法制經驗

瞭解訴訟程序、案件流程管理、非專業法官制度及法律扶助等運作 做為我國未來司法制度發展參考

【本刊訊】范秘書長與司法行政廳高金枝廳長及相關同仁於9月8日結束北歐訪問行程返國，本次參訪係為瞭解瑞典、芬蘭等國家訴訟程序、案件流程管理、非專業法官等相關制度與法律扶助之運作情形，范秘書長一行於8月29日出發，至瑞典、芬蘭兩國，拜會重要司法機關，交換意見，兩國的經驗並將做為我國相關制度未來發展的參考。

范秘書長等人於8月30日至9月1日間，陸續拜會瑞典法院行政官署、斯德哥爾摩上訴法院、斯德哥爾摩地方法院、瑞典律師公會、瑞典最高法院等機關，皆獲高規格接待。其中瑞典法院行政官署因距離斯德哥爾摩有三百餘公里，為減免參訪團的舟車勞頓，特別由署長Mr.Thomas Rolen自帶領所屬人員抵達斯德哥爾摩，借用斯德哥爾摩上訴法院為參訪團進行簡介，盛情令人感動；參訪團拜會瑞典最高法院時，院長Mr.Bo Svensson帶領參訪團參觀該院設施，並親自為參訪團準備茶水，其樸實與眞摯的態度，令參訪團同仁印象深刻。在參訪該法院會議室時，並拿出瑞典公主於前不久參觀最高法院時留下簽名的貴賓簿，邀請范秘書長簽名留念，范秘書長寫下感謝與邀訪等感性詞句後簽名，為兩國司法機關的交流留下最佳見證。

參訪團自9月4日起至9月6日轉往芬蘭，拜會芬蘭赫爾辛基地方法院、芬蘭司法部、赫爾辛基法律扶助處、芬蘭律師公會及最高法院等機關。其中最讓參訪人員印象深刻的是赫爾辛基地方法院的法庭及辦公處所設置。該法院中央為一片天井，各辦公室及法庭均環該天井而設，臨天井一面採取透明玻璃隔間，一眼望去，各辦公室內之情形均可一目了然，該法院人員自豪地表示，透明化是其國家共同追求的目標，故不論決策、設備等，均要求能夠透明化，此一概念令參訪團耳目一新。

因芬蘭國會秘書長Mr.Hon.Seppo Tiitinen前於95年8月18日到台灣訪問時，曾拜會司法院，由范秘書長接待，故我國駐芬蘭代表處安排參訪團於9月6日與其共進午餐，其於餐會中就芬蘭國會決策透明化情形詳為說明，印證了赫爾辛基地方法院接待人員前所敘及透明化是其國家共同追求的目標。其除特別介紹該國國會設有未來委員會（Future Committe）監督推動各相關部會就未來政策之規劃外，並就芬蘭各相關機構如何協調、配合等情形，逐一說明，使參訪團感受到芬蘭正以展望未來的態度，欣欣向榮且有條不紊的腳步向前邁進。可見芬蘭連續五年被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評比為全球清廉度第一的國家、在2003至2005年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列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國家，其來有自。

案件流程管理的資料，將有助於讓法官集中心力於聽審與裁判工作，並使訴訟流程能快速、透明；另有關非專業法官制度之資料，則可供我國訴訟程序中，是否引進國民參審制度之考量與評估；更重要的是在參訪過程中深刻感受到瑞典的樸實生活方式、芬蘭的透明化與努力規劃未來的決心等，相信對於我國司法制度之發展，必會產生不小的漣漪。



▲范秘書長（右三）與芬蘭最高法院大法官Mr.Hon.Lauri Lehtimaja（右四）及參訪團同仁合照於芬蘭最高法院。

擷取國外經驗

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政風處出國考察

參訪美國紐約市等法庭安全系統 研議未來改進參考

【本刊訊】近年來各地法院之法庭陸續發生多起危安事件，司法院為擷取國外法院經驗，加強維護法庭開庭安全，防範被告、當事人等危害法庭內人員，日前由政風處陳時提處長與同仁前往美國紐約、波士頓、華盛頓考察，蒐集相關資料、經驗，以做為司法院研議加強維護法庭安全之參考。

本次考察參訪紐約市刑事法院、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等機關，主要針對法庭安全系統運作、法院與法庭之對應配置、安全體系規劃設計及法庭安全檢查機構之組織結構等事項進行考察。政風處同仁就參訪所見歸納美國法庭得以成功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在於落實法庭安全歸類概念、法院結構具綜合性理念及法院法警長（Marshal）制度三個面向。

就落實法庭安全歸類概念而言，不論是州法院或聯邦法院，皆有由專家、學者、官員等所組成的安全委員會或小組運作安全事務，集合眾人智慧，透過不斷的溝通協調，以使法庭內外運作業務與執行職務均有一套健全之機制。同時法院設有監控內部與外部的二個安全中央控制中心，中心內電腦軟體分別可與國安情報及治安警政系統連線，並有2至3名人員24小時執勤，對任何情況迅速反應，監視系統可以監控整個法院內外，甚至可連接人造衛星觀看整個市區，執勤法警、法院巡邏警車配備無線對講機，隨時可以與控制中心雙向聯絡，人犯從法院拘留室帶至法庭時，由控制中心全程監看及遙控每一道門鎖及專用電梯，避免人犯攻擊警察。並藉由與民間資訊公司合作，檢測X光機圖像資料，以應付隨著科技進步而不斷更新的各種危險物品，完成檢測辨識工作。

另一方面，美國建築法院之初即將法院安全列為規劃考量，舉凡地點的選擇，大樓的樣式，景觀與燈光明暗，停車場如何分配，不同人員與貨物入口如何規劃，以及監所與法院連結設計、法官辦公室與法庭一體設計、設置人犯專用電梯管控系統、囚車專用道高規格防阻汽車載爆裂物之機動升降式拒馬等。同時並納入綜合性理念，寓科技人文於一身，以波士頓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為例，法院外牆刻有法學家格言，法院內部有人文藝術與禮品行銷展售，使法院成為法學理論與實務的結晶體，莊嚴與人性化兼備。

而美國聯邦法院在安全維護上具特色的代表性制度即法院法警長（Marshal）制度；美國聯邦法院人犯之押解、法院內部的安全維護是由自1789年即成立的美國法庭安全、調查恐嚇威脅法官事件、訓練安全檢查官等，法警可跨州追捕逃犯，不僅具司法警察身分，並可佩帶槍械。

全美共有94個法警長，由總統任命，皆由嚴格的錄取及訓練過程產生。因法警屬同一系統，其他州法院如經費與人員不足時，法警可跨州支援。基於成本考量，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安全檢查工作，是由法警長與民間公司簽訂合約，以公開招考及嚴格篩選僱用退休資深員警擔任。

專業時代 專業辦案

專案諮詢小組扮智庫 審判效能見提升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新種案件型態愈趨複雜，為協助法官妥適處理案件，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司法院近年積極研擬成立不同類型之專案諮詢小組，以協助法學教育出身的法官能更迅速審理涉及特殊專業知識之案件。司法院最早於94年3月16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成立迄今一年半，已協助審理39件民刑事案件，倍受重視。

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係由司法院視各法院辦案法官需求，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小組成立迄今已至各法院提供諮詢協助次數逾百次，支援人力超過300個工作天，充分支援審判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並協助審理的案件39件，已審結者19件，占總申請案件數48.72％，顯見諮詢小組對於協助法院加速審結金融案件已發揮顯著功效。該小組之運作模式及效益促使司法院積極研議成立其他類型專案小組，如工程諮詢小組，以提供法官適時、有效之辦案資源，提升審判效能。